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69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楊瑋哲

被告 張修語即張桉閣即蕭文軒（起訴前已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對被告張修語（即張桉閣即蕭文軒）提起訴訟，請求清償借款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然而，被告張修語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0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被告張修語欠缺當事人能力，原告此部分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應予駁回（共同被告張美花部分，另行審理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朱鈴玉